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令

留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20154041號



修正「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  
「輸出貨品違反來源識別碼申報規定之處分原則」、「違反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及「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輸出貨品違反來源識別碼申報規定之處分原則」、「違反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及「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

署長 江文若

#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修正規定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申報商標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三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	商標申報不實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三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為準。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 輸出貨品違反來源識別碼申報規定之處分原則修正規定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申報 來源識別碼	貿易法第十七條 第三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	來源識別碼申 報不實	貿易法第十七條 第三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第六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為準。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 違反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修正 規定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	未經許可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出口、進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 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修正規定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如進口時，應標示產地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	進口外國貨品，標示不實製造產地(以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為製造產地)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	自外國進口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四十五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百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四	進口外國貨品(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八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十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五	進口外國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 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 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進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修正規定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	產地標示不實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	出口非我國產製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六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一百二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百萬元 並廢止 出進口廠商 登記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四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四十八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五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 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 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八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 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修正規定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拒絕提供業務上有關之文件或資料		貿易法第二十四條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或 停止輸出貨品三個月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未正確填製出口商開具的發票價格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八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十六萬元 或 停止輸出貨品六個月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且該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關務詐欺調查或原產地調查等有損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及第七款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 新臺幣 六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一百二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百萬元 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 前述貨品區分如下：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如自行車、工具機等)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且該出口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關務詐欺調查或原產地調查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四十八萬元 或 停止輸出貨品六個月
四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藉由削價競爭或轉向傾銷等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影響產業形象、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 前述貨品區分如下：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如自行車、工具機等)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且該出口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反規避等貿易救濟措施調查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 新臺幣 九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一百八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百萬元 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四十八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十六萬元 或 停止輸出貨品九個月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申請人申請或使用原產地證明書之張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自初次處分送達時起，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 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修正規定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三項第一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三項第一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二	未經核准簽發貿易署公告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三項第二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未經核准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三項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三	未依規定保存文件	貿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三項第三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四	未保守出口人之營業秘密	貿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三項第四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五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未經核准簽發貿易署公告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損害我國商譽或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	貿易法第二 十條之二第三 項第一款、第 二款、第五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並得停止 簽發原產地 證明書 一個月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並得停止 簽發原產地 證明書 二個月
		貿易法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未經核准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損害我國商譽或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	貿易法第二十 條之二第三 項第一款、第 二款、第五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並得停止 簽發原產地 證明書 一個月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並得停止 簽發原產地 證明書 一個月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並得停止 簽發原產地 證明書 二個月
		貿易法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張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或簽發單位有同時違反項次一至五之情形，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